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 - 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由我国会计泰斗 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, 1986 年复办,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 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,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,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末,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 数 9325 名,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。2019年,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,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,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.58 亿元。 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 收费总额为 7.06 亿元。 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:制造业(365 家)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(44 家)、批发和零售业(20 家)、房地产业(20 家)、交通运输、仓储 和邮政业(17家),资产均值为156.43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,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, 2018 年 3 次, 2019 年 0 次; 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, 2018 年 5 次, 2019 年 9 次, 2020 年 1-3 月 5 次。

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 务业务	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
项目合伙人	王伟青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/
签字注册会计师	刘昱伶	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特许公认会计师	是	/
质量控制复核人	郑斌	注册会计师	是	/

(1)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:

姓名: 王伟青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	
2000. 10-2006. 11	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
2006.12-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权益合伙人	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:

姓名: 刘昱伶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	
2011.07-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高级经理	

(3)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:

姓名: 姚辉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	
2002.07-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权益合伙人	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,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查,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,恪尽职守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在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 7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